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

一、會勘事由：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(自建國南路至和平東路2段107巷)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案辦理地區說明會

二、時間：105年9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7巷9號1樓(里民活動場所)

四、主持人：郗樂群代　　紀錄：郗樂群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六、說明會事由說明：本次說明會係依本市議會王議員欣儀105年6月24日議秘服字第10519190940號開會通知單、本市議會105年7月5日議秘服字第10519201710號陳情案會勘紀錄辦理。

七、討論內容：

(一)、里辦公處代表意見：

1.本案儘速進場施作。

2.本案施工期間注意行人安全。

(二)、新工處回復：

1.本案本處預計105年10月中旬進場施作。

2.本案本處將確實要求承商執行交維，以維行人通行安全。

八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、經本處現場說明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(自建國南路至和平東路2段107巷)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案，因既有人行道破損及凹凸致人行道不平整，且配合里民無障礙斜坡道與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需求，故辦理案址人行道更新。經本處與民眾解說溝通後，該里辦公處同意由本處辦理後續人行道鋪面更新事宜，以維市容美觀與行人通行安全，改善原則如下：

1、案址人行道鋪面以高壓混凝土專更新，且依據洩水坡度鋪設。

2、配合行穿線位置、轉彎處及街廓端部，設置無障礙斜坡道。並將該斜坡道處側溝更新為場鑄溝蓋且辦理側溝清淤。

3.有關案址居民涉及車行斜坡道與無障礙斜坡道之需求，請依據「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向本處或當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、請施工單位先行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。俟本處各項配合作業完成後，即可進

場施作，且請施工廠商於施工前一星期通知當地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。

～以下空白～

散會